

淮南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

淮残联〔2021〕6号

市残联转发省残联《关于开展第22次全国“爱耳日”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残疾人联合会，经开区社会发展局、高新区社会事业局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第22次全国“爱耳日”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》（皖残联办〔2021〕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抓好相关工作落实，并就活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是要高度重视本次宣传教育活动，积极协调有关部门，研究制定本地区活动安排。二是要因地制宜开展宣传教育活动，积极创新宣传形式和内容，确保宣传教育活动取得

实效。三是要落实疫情防控制度。准备必要的防控物资，做好宣传场所和设施的消毒工作，对活动参与人员做好体温测量工作，做好人员考勤管理工作等。

请各县区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加强工作宣传，及时收集整理本地宣传教育活动情况，并将活动总结、相关图片、视频、统计表等资料，于3月6日前，以电子文件方式报送至市残联康复科。

联系人：董陈龙

电话及传真：0554-2672973

附件：

省残联《关于开展第22次全国“爱耳日”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》

淮南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1年2月22日

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文件

皖残联办〔2021〕1号

关于开展第22次全国“爱耳日” 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市残联：

2021年3月3日是第22次全国“爱耳日”。根据中国残联、教育部等部门《关于开展第22次全国“爱耳日”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》（残联发〔2021〕4号）要求，为做好今年全国“爱耳日”宣传教育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思想高度重视。各级残联要充分认识做好“爱耳日”宣传教育工作，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，对于增强全社会听力残疾预防意识，有效减少、控制听力残疾的发生、发展，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二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残联要在扎实做好新冠疫情防控的基础上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部署安排。要牵头制定本地“爱耳日”宣传教育活动方案，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，围绕“爱耳日”宣传活动主题，与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好有关活动。

三、创新宣传形式。各级残联要动员社会广泛参与，积极利用宣传媒体，创新宣传形式。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短信、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传播手段，多渠道、全方位发布“爱耳日”活动消息和听力残疾预防与康复知识，增强“爱耳日”活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各市残联要认真做好“爱耳日”宣传教育活动的总结，及时整理本地宣传教育活动情况，将活动总结及相关图片、视频资料于2021年3月8日前报送省残联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江灏 0551—65532867

附件：中国残联等11部门《关于开展第22次全国“爱耳日”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》



中 国 残 疾 人 联 合 会
教 育 信 息 化 部
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
民 生 部
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
生 态 环 境 部
文 化 和 旅 游 部
国 家 卫 生 健 康 委
广 播 电 视 总 局
共 青 团 中 央 联 络 部

残联发〔2021〕4号

关于开展第22次全国“爱耳日” 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联、教育厅（教委、教育局）、通信管理局、民政部（局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生态环境厅（局）、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、卫生健康委、广播电视局、团委、妇联：

2021年3月3日是第22次全国“爱耳日”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

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增强全社会听力残疾预防意识，有效减少、控制听力残疾的发生、发展，推进健康中国建设，中国残联、教育部等 11 部门决定联合开展第 22 次全国“爱耳日”宣传教育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人人享有听力健康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1 年 3 月 3 日（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延长）

三、宣传重点

（一）听力残疾预防知识。围绕听力残疾预防核心内容，广泛普及耳科及听力保健科学知识，大力宣传针对不同人群、不同生命周期预防听力残疾的手段、措施，提升公众听力残疾预防健康素养水平，增强全社会听力残疾预防能力。

（二）听力语言康复知识。广泛宣传听力语言康复相关知识，及时向有需要的听力残疾人提供听力语言康复服务，全面推广专业化、个性化适配服务，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轻听力残疾。

（三）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。宣传普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《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宣传，使听力残疾儿童家庭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政策，帮助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家庭及时申请和得到救助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高度重视全国“爱耳日”宣传教育活动，在扎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基础上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部署安排。各级残联要牵头制定本地“爱耳日”宣传教育活动方案，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，围绕“爱耳日”宣传活动主题，与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好有关活动。

(二) 创新宣传形式。各地要积极适应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需要，创新宣传形式、内容，开展主题鲜明、内容丰富、互动性强的宣传教育活动。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短信、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传播手段，多渠道、全方位发布“爱耳日”活动消息和听力残疾预防与康复知识。要针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，通过开展在线专家座谈、咨询等形式提高宣传活动的针对性、时效性。

(三) 统筹推动工作。各地要以组织开展“爱耳日”宣传教育活动为契机，进一步完善听力残疾防控体系建设，全方位加强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控制、疾病和伤害防控、听力语言康复等各项工作，广泛动员社会加大对听力残疾预防与康复事业的投入，鼓励更多爱心力量参与听力残疾预防与康复活动，营造听力残疾预防与康复事业发展良好氛围。

各省（区、市）残联要认真做好“爱耳日”宣传教育活动的总结，及时收集整理本地宣传教育活动情况，将活动总结及相关图片、视频资料于2021年3月10日前报送全国“爱耳日”宣传

教育活动办公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曹思远 010—84638361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甲8号中国听力语言康复研究中心办公室

邮编：100029

附件：第22次全国“爱耳日”宣传口号





2021年1月29日

附件

第 22 次全国“爱耳日”宣传口号

1. 关爱听力健康，建设健康中国
2. 助力听力康复，人人享有听力健康
3. 重视听力残疾预防，关爱生命健康
4. 重视听力筛查：从新生儿到老年人
5. 保护青少年听力，远离娱乐性噪声
6. 安全用耳，科学维护
7. 普及爱耳护耳意识，延缓听力减退
8. 听力康复，满足听障人群对美好生活的向往
9. 保护听力健康，提高全民生活质量
10. 关注老年听力障碍，让父母听懂你的爱

